

经济犯罪案例选编

郭晋龙 宋 琰 肖清益

山西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

一九八五年

前 言

本书系根据各地人民法院、检察院、审计机关及新闻单位披露的贪污、诈骗、盗窃、挪用、投机倒把、行贿受贿、偷税漏税及经营管理不善等经济案件选编而成。其特点是：

（一）实用。该书的所有案例，包括案情性质、作案手段、作案经过、审查和审理方法及处理结果等内容，使人知其然，又使人知其所以然。许多作案规律与经验之谈，都可供有关部门研究和借鉴，很有实用价值。

（二）通用。该书所讲的虽然大都是经济犯罪案例，但与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并没有行业界限。各行各业，都有责任杜绝经济犯罪行为并铲除其产生的条件和土壤。因此，它既可作为政法、纪检、审计工作者的研究参考资料，又可作为培训政法、纪检及审计干部的辅助教材。它对于财政、银行、税务、工商管理等部门的工作者和基层财会工作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本书由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郭晋龙、宋琰和山西省审计局肖清益三位同志选编，褚高峰同志负责审定。在选编过程中得到山西省财贸学校安民同志的热情帮助，在此表示谢意。

由于时间仓促，本书在选材及体系安排等方面难免有不妥之处，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1985年5月10日

目 录

一、贪污案例

- 1、姬华贪污案…………… (1)
- 2、一个贪污犯的可耻道路…………… (4)
- 3、张凯贪污案破获的前前后后…………… (7)
- 4、“老虎”是怎样被抓住的…………… (11)
- 5、贪污犯杨君直被判刑三年…………… (16)
- 6、这份供词说明了什么? …………… (17)
- 7、一件集体贪污私分公款案…………… (19)
- 8、雷登贵贪污公物盖私房…………… (19)
- 9、赵俊祺堕落成贪污犯始末…………… (21)
- 10、贪污手段再妙也难逃法网…………… (25)
- 11、许弟碑一案说明了什么…………… (27)
- 12、华北油田勘探一公司查获一起
贪污受贿团伙案…………… (30)
- 13、霍丘查出一起贪污盗窃粮油大案…………… (31)
- 14、四则贪污案例的剖析…………… (32)
- 15、信任岂能代替制度…………… (36)
- 16、从出纳员贪污看企业财务管理…………… (37)
- 17、从一起出纳贪污案看会计失职的责任…………… (38)
- 18、李竞芳贪污案剖析…………… (40)
- 19、没有涂改帐据就不构成贪污罪吗? …………… (44)
- 20、这两笔款是否构成贪污? …………… (46)

- 21、王守信贪污案给经济工作的教训…………… (48)
- 22、为什么大贪污犯被说成“好书记”…………… (51)

二、诈骗案例

- 1、一出发人深思的诈骗闹剧…………… (54)
- 2、一件触目惊心的投机诈骗案…………… (58)
- 3、这个女诈骗犯为啥能屡屡得手…………… (60)
- 4、流浪汉怎么成了“万贯富翁”？…………… (61)
- 5、轻率订合同，坏人发横财…………… (63)
- 6、引“狼”入厂大亏本…………… (65)
- 7、一张《木材调拨单》的骗局…………… (67)
- 8、“杜老板”的来历…………… (70)
- 9、六十六万元巨款是怎样被骗走的？…………… (73)
- 10、一起诈骗国库巨款案…………… (75)
- 11、广州外贸的“烟叶诈骗案”…………… (76)
- 12、史公铎诈骗案…………… (78)
- 13、大骗子陈梦虢一案的剖析…………… (80)
- 14、顾膺诈骗案纪实…………… (85)
- 15、浙江查获一起重大投机诈骗集团案…………… (93)
- 16、一个诈骗团伙的覆灭——记郑州铁路局
破获的一起经济大案…………… (94)
- 17、他们钻了什么空子？
——钟家轮、任庆生经济诈骗案剖析…………… (98)
- 18、十九起万元以上诈骗案说明了什么？…………… (102)

三、盗窃案例

- 1、一桩盗窃银行的特大案件…………… (104)
- 2、盗窃有色金属集团案…………… (108)
- 3、盗油犯落网记…………… (112)
- 4、一百四十八个商店为什么被盗? …… (113)
- 5、一个盗窃犯的自白…………… (115)
- 6、一个盗窃犯的供状…………… (120)

四、行贿受贿案例

- 1、李相辉索贿受贿被撤职查办…………… (122)
- 2、一个副市长的堕落…………… (123)
- 3、一起触目惊心的行贿诈骗案…………… (127)
- 4、李庆美接受港商贿赂受到查处…………… (128)
- 5、天津的一起受贿案…………… (129)
- 6、张英收受贿赂八万多元被处决…………… (130)
- 7、广州市化工局索贿受贿案…………… (131)
- 8、王贵明等套汇受贿被依法逮捕…………… (133)
- 9、李青海受贿贪污案…………… (135)
- 10、利用职权索贿受贿…………… (137)
- 11、钱迷心窍走向深渊…………… (138)
- 12、刘有才假投案以身试法…………… (140)

五、投机倒把案例

- 1、郑金元投机倒把被判刑二年…………… (143)

2、沈佐尧是怎样堕落犯罪的·····	(144)
3、董长富套购倒卖钢材·····	(149)
4、这批投机犯为何如此神通广大? ·····	(150)
5、“汽车大王”覆灭记·····	(152)
6、徐士奎套购玻璃案·····	(155)
7、利用职权套购倒卖曲酒·····	(162)
8、夫妻合谋走私套汇投机倒把·····	(163)
9、南京无线电厂挪用外汇非法牟利·····	(165)
10、一个靠空头合同发财的人·····	(166)

六、挪用案例

1、挪用公款为职工购买高档商品·····	(170)
2、伊通县科委挪用、侵占科研经费·····	(171)
3、文教局长竟挪用教育经费盖“局长楼”·····	(173)
4、赵永海挪用教育经费被开除出党·····	(174)
5、文教局挪用教育经费八万多元·····	(175)

七、偷税漏税案例

1、金桥电器厂偷税案·····	(176)
2、长治县矿业公司偷漏税款七十万元·····	(177)
3、哈尔滨啤酒厂偷税截利五十五万余元·····	(178)
4、新城子制药厂偷漏税76.5万元·····	(179)

八、经营管理不善问题案例

1、临泉县城郊供销社是怎样赔光的? ·····	(181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- 2、肖坡供销社为什么连年亏损? (185)
- 3、石嘴山市商业收入为什么大幅度下降 (186)
- 4、首都地铁究竟由谁来管 (190)
- 5、天津铁厂长期严重亏损的试审报告
(摘要) (191)

九、打击报复案例

- 1、保定市委严肃处理一起打击报复案 (195)
- 2、黑龙江省严肃处理一起打击报复案 (197)
- 3、他的遭遇说明了什么 (199)
- 4、一个检举揭发者为什么出走? (202)
- 5、检举贪污犯为啥反受罪 (204)

十、其它案例

- 1、“支油办”变成了“刮油办”——河北
永清、固安两县“支油办”纪实 (207)
- 2、沙市石化厂等单位巧立名目滥发实物
奖金 (211)
- 3、一位白吃白拿的经理 (212)
- 4、三次“检查工作”吃喝公款数万元 (214)
- 5、“大庆”420油轮案件 (215)
- 6、公费医疗的漏洞在哪里? (220)
- 7、王震宇大肆挥霍浪费受到处分 (222)
- 8、如此奇怪的“进出口”贸易 (224)
- 9、某些科研成果鉴定会的不良现象 (225)

一、贪污案例

1、姬华贪污案

原湖北省机械工业局军工处副处长姬华，利用军工巨款兴建职工宿舍，并私分贪污数千元，已被依法逮捕。

姬华——这个参加革命四十年，入党三十六年的老党员、老干部为何成了人民的罪人？

姬华走向罪恶深渊并不是偶然的。三十年来，她的职务、级别升高了，政治觉悟却下降了。特别是她那追名逐利，享乐腐化的资产阶级思想的毒根，在种种不正之风的“培植”下又“萌发”了。

她所掌管的军工处，负责全省民用企业的军工动员工作，掌握着不少工厂的经济命脉。姬华利用手中掌握的财权、物权，把这个“局中之局”的军工处看成是自己称王称霸的“领地”。

她在压制、打击同志的同时，也用“拉”的一手。几年来，她利用职权弄来农副产品卖给职工，又利用职权进行私分。私分总金额达到一万多元。

1979年7月，军工处开始筹建东湖路宿舍。在配备基建班子时，姬华放着本处土建工程师不用，却把胞兄吉汉从热工仪表厂“借”来搞基建，还精心挑选了她“信得过”的陈

绍生、张佩坚等人，作她的帮手。

由姬华负责，吉汉具体指挥的东湖路宿舍基建工程一动工，这伙人就向公款公物伸出了贪婪的黑手。姬华常常躲在幕后，让吉汉在前台扮演主角。但每次给她送去钱和物，她从来不问价钱，从来不表示要付款，都照收不拒，有时还授意叫办。比如，1980年3月，陈绍生把绘制的14件一套家具图纸送呈姬华亲自过目，然后由吉汉等人将基建用木料运往新州照图制作了六套家具，每套成本费600多元，姬华得两套，分文未付。

1982年2月，湖北省纪委、省经委、省直机关等单位联合检查组刚进机械工业局，姬华就告诉吉汉等人：“要做好准备！”随后，姬华又同吉汉、陈绍生、张佩坚等人订“攻守同盟”，叫他们“沉住气”、“口径一致，渡过难关”。姬华等人何以如此胆大妄为？何以能长期逍遥法外？是因为背后有人“撑腰”。她受到原机械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白洛的纵容和庇护。

1981年2月，省纪委发现了姬华的严重问题。省委根据省纪委的意见，专门下文责成机械局党组“妥善解决”。但白洛拒不执行，还说：“没有必要下个文件，搞得我们不好办”。

在建房过程中，姬华、张佩坚等人先后五次串通有关工厂垫付和拨款代付建房开支，共挪用军工费25万多元。1981年，武路路银行办事处严肃指出了军工处在财务上的严重问题，但白洛不予理睬，不进行追查，却让一位副局长把银行的检举材料交给当事人姬华，然后，由姬华、陈绍生等人写假材料反驳，谎称这“与我局军工处没有联系，也没有发现

与张佩坚有关系”。白洛还亲自审定这个“情况”，又以省机械局名义，发到银行系统和黄石驻汉办事处。白洛这种欺上瞒下的作法，为姬华等人的犯罪活动开放了绿灯。

白洛百般庇护姬华等人的不法行为，是要在人家不干净的“锅”里下自己的“勺子”。他在汉口有住房，在省局机关也有两套宿舍，但他不满足。后来，机械局供应处为职工建了一栋新房，本来早已分配下去了，白洛硬在三楼要了两套住房。姬华趁“机”而入，借白洛手中的大权动用了40万军工费兴建宿舍。东湖路宿舍建成之后，白洛又不顾省委的多次批评，自己又要了三室一厅和二室一厅各一套，而将原住房中的一套两间留给自己的女儿。

1978年夏，宜昌微型电机厂应军工处的要求，送来船用电扇40台，自定价每台25元，而当时的出厂价是120元。开始，姬华还不敢要，就先去问白洛要不要，等白洛“接收”以后，她便无偿地分给军工处每人一台。

1980年以来，姬华、吉汉等人乘基建之机先后盗用基建木材，给私人做家具21套，价值9,300多元。姬华为掩人耳目，在给自己做家具的同时，亲自去“征求”局长们的“意见”，白洛见到有“利”可图，便欣然“同意”。就这样，原机械局的九名正副局长、一名顾问共做各种家具76件，价值2,700多元。其中，白洛一人做家具17件，价值近600元，只作价302元。即使这样，白洛当时也没有如数付款。

白洛到机械局主持工作时，有关同志就多次向他反映过姬华的问题，他听不进去。从1980年到1981年底，他先后三次建议把姬华提升为正处级。1981年，白洛又提出让姬华当办公室主任，并在没有得到上级批准的情况下，轻率地让姬

华到局办公室工作。

1982年，吉汉、陈绍生等被依法逮捕，军工处的问题也真相大白了，白洛仍继续包庇姬华等人，甚至对省纪委的调查横加指责，曾一度使调查工作难以进行。前台的姬华已被依法逮捕。庇护、纵容她的“后台”，也逃脱不了党纪国法的制裁！

2、一个贪污犯的可耻道路

谢锦余，是个在新社会长大的人，生活本来为他展现出美好的前程。可是，他却在违法犯罪的可耻道路上越走越远，终于因贪污、诈骗人民币四万三千余元，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。

一九六六年，谢锦余中学毕业，正好碰上“文化大革命”。十年动乱，给我们党和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创伤，也给人们的思想、心灵造成了严重的创伤。“文化革命”中谢锦余曾向一个富农分子讹诈了六十元不义之财，从此在他的灵魂深处打开了缺口。一九七一年，谢锦余来到云南一个农场务农。一次，连队托他替一批知识青年寄钱回上海，他乘此机会，撕掉了几个青年的家信，从两千多元中窃取了二百多元。

一九七九年三月份，他从云南回到了南汇县新场公社，在公社混凝土制品厂当杂务工，开始还算安分守己。然而，当他负责了采购、发货工作，手里有了那么一点点权力以后，见钱眼开的旧病又变本加厉地发作了。一九八〇年一月份，浙江海宁一个公社的生产大队需要废钢筋，谢锦余仅仅费了与

对方签订合同的举手之劳，就一下子得到了一百五十元的“工资”和七百多元的“原料费”。他是发货员，经常有人托他购买水泥预制板。开始他也帮助人家解决过困难，后来，人家交给他的钱一笔一笔都被他花掉了。到了一九八〇年四月，眼看事情被揭穿，他正愁无法弥补的时候，厂里决定由他负责到外地去搞水泥。他打听到外地一个预制厂可以供应水泥，但对方需要混凝土制品厂先调拨去一些钢材。于是，他利用这个机会，诳骗对方经办人说：“我们领导要现金。”返回厂里，他又诳骗领导说：“他们准备用水泥来垫这笔钱。”他采取现金不入帐的手法，一下子从对方手里非法得到现金七千七百七十元。

一九八一年一月，谢锦余一次次地缠住领导，达到了让他的妻子来代理厂里出纳的目的。他妻子生病，他就用私藏的一本现金发票，开出现金收款发票十八张，一下子贪污一万多元。

他采用欺骗的手法，从外地一个公社搞到现金二千五百元和一批水泥，他将水泥私自出售，又非法得款七百多元。

他又盗卖钢材和水泥，得款近三千元；

他以帮助代购建筑材料为名，骗取社员现金一万三千六百多元……。

在短短一年多时间里，谢锦余成了一个暴发户。他买了一架九英寸的电视机，看了没几天，嫌图像太小，立刻换上一架十六英寸的；仅仅几天，他又感到搬动不方便，又换了一架十二英寸的。外出，他驾驶着摩托车，一支接一支地抽着高级香烟。他带领全家去杭州游玩，几天工夫花了五百多元。他家里就象一个百货商店：摆着收录两用机六架，电视

机四架，电唱机两架，照像机八架，手表六块，还有摩托车，两用车，自行车，落地电风扇，三人两用沙发，单人沙发，吸尘器，汽枪，各式各样的高级毛料衣服，还有大量的名酒……谢锦余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，终于用自己的罪行敲开了牢房的大门。

读者一定会问：一个夫妇两人工资加起来不到百元的家庭，如此挥金如土，俨若富豪，怎么能够不让上下左右的人们知晓？他的贪污诈骗的犯罪行为，又为什么能持续近二十个月而不被揭露？

原因是发人深思的。这个厂的原党支部书记兼厂长，是个革命意志衰退的“老糊涂”，凡事眼开眼闭，不闻不问。抓生产的副厂长，是一个曾因贪污受过处分的人，居然还兼会计。有一次，这个厂与外地厂签订了一份购买水泥的合同，钱汇去了，货迟迟不来，厂领导竟不去催货，白白损失了一笔钱。谢锦余把这些都看在眼里。厂里有些干部，还与谢锦余有着“微妙”的关系。谢曾用赃款买了两架三洋牌收录两用机，以每架八十元的低价，先后“卖”给公社两位干部。谢的房间里，经常烟雾弥漫，酒气熏人。商店的营业员说：“谢家买酒总是一买就是几箱。”更令人吃惊的是，一九八〇年八月，谢锦余已经贪污诈骗得现金八千多元，马脚已经露出，可是厂领导竟然在这个时候专门给公社党委打报告，要提拔谢锦余担任厂治保主任；同年十一月，公社居然也批准了这一任命，并在全厂职工大会上宣布了。直到公社党委在追查这个厂一名外勤人员的投机倒把活动的时候，才把谢锦余这个贪污诈骗犯挖了出来。

3、张凯贪污案破获的前前后后

《人民日报》编者按：张凯的“名言”是：“有了钱，可以买权”；任守道的哲学是：有了权，可以卖钱。一“买”一“卖”，于是互相勾结起来。一个曾两次被判刑的临时工，轻易地当上了厂长并大肆贪污，因为他的“迷魂宴”使一些干部“迷”了“魂”。一个勾结和包庇贪污分子的干部，可以获得领导的信任，他自己说是运用了“戴笠忠于蒋介石”的手段。因此，他有恃无恐，在破案过程中设置了重重障碍。现在水落石出，人们应从这里吸取什么教训呢？

1980年7月3日晚，淮北市公安局逮捕了大贪污犯张凯。

“淮北市的王守信被抓起来了！”第二天，人们纷纷传递着这个消息。为什么一个贪污犯引起这么大的反响呢？现在，我们从张凯落网的过程，来寻求答案吧！

1967年和1969年，张凯因为诈骗、盗窃两次被判刑。1976年初，他曾在烈山公社水泥厂当临时工，因为好逸恶劳，经常旷工，半年后被开除。

1977年春天，张凯找到了他在“文革”初期保过的一位地区革委会副主任，请他给淮北市主要负责同志写了这样一封信：“此人我对他比较了解，生活有时不注意，但绝不会出大问题。”凭着这封信，张凯不仅重返水泥厂工作，而且得到淮北市一些领导干部的赏识。不到三年，他发迹了。其中的奥秘，无非是请客送礼、贿赂干部。用张凯的话说，就是“有了钱，可以买权；有了权，就不愁来钱。”

张凯经常大摆筵席，邀请一些领导干部赏光，当地群众

称这种宴会为“迷魂宴”。有些人在觥筹交错之后，也确实“迷魂”了，于是，大量物资批给张凯去处理。倒卖之后，张凯再给这些人一定的好处。其中，同张凯勾结最紧密的干部，是市委办公室主任任守道。张凯向他行贿，他向张凯提供情报——其中有市委的运动部署、人事调动、群众检举张凯的内容……。每当张凯东西送少了，任守道就会笑嘻嘻地说：“老张，注意呵，最近写你的人民来信又不少……。”张凯心领神会，连忙打点了东西送上去。

郊区党委副书记赵德宏原来对张凯没什么好印象，可是，张凯送上四瓶“古井”酒，赵德宏脸上马上浮起一层笑容。以后，两人干脆以兄弟相称了。

在任守道、赵德宏等人帮助下，张凯重返水泥厂后才一年，就当上了管生产的负责人。他一上台，先把会计、保管员、司机、门卫等人员都换成了他信任的人，接着就打乱厂里已有的规章制度，肆意进行贪污、盗卖和诈骗活动，把一个好端端的水泥厂搞的乌七八糟。后来，张凯在水泥厂混不下去了，任守道等人又设法把张凯调为“淮北市制革厂”厂长，总揽生产、采购、销售大权。这几年，张凯贪污、诈骗、投机倒把非法所得三万一千余元。

几年来，水泥厂的吴道恒同志曾两次向上级领导投书揭发张凯的问题。当他正盼着回信时，却听见张凯骂街：“你写吧，写一火车，也是回到我的皮包里！”很明显，信转到任守道手里，任守道又交给了张凯。任守道还私自派人调查吴道恒的所谓问题，把吴道恒整出了水泥厂。尽管如此，群众揭发张凯的检举信还是不断上送。1979年8月，水泥厂杜本勇等五位同志又联名写信揭发张凯。这一次，信送到了市

委副书记邹云龙手中，老邹立即交批市人民检察院查处。

张凯的专案侦查刚开始不久，检察院接到市委电话，要求暂停查办。原来任守道对几个市委书记说，“张凯我查过，没有问题”，“他们搞张凯不是目的，是要搞乱市委”，这使市委领导犹豫起来。

问题尖锐地摆在面前，检察长赵兴平找到市委政法领导小组组长袁乃英。袁乃英坚定地说：“人民给我们独立检察的权力，我们决不能饶过那些坏人！”年已六十的赵兴平也说：“搞！搞到底！”

侦查又开始了，但步步都有阻力。检察院便把调查重点转移到外省外县。两名办案人员茹苦含辛，沿着张凯犯罪活动留下的蛛丝马迹，终于拿到了张凯一部分犯罪事实的确凿证据，将他依法逮捕。

张凯抓起来了。但斗争并未结束。任守道、赵德宏等人又放出一股风，说“张凯好抓不好放”，“抓张凯是大冤案”。检察院为了澄清视听，举办了张凯罪行展览，展出了从张凯家查获的各种赃物和成叠崭新的人民币，总值达二万三千余元。

随着案情的深入调查，一些党员干部违法乱纪的行为也被揭露出来了。任守道、赵德宏大量接受贿赂，包庇坏人，又犯有其他渎职罪，已触犯刑律，被依法逮捕。同时，发现还与几个干部有牵连，市委决定让这几个人停职检查。淮北市群众说：“这叫拔出萝卜带出泥。”

张凯的贪污案破获了。为什么一个两次判刑的临时工，能这么快地变成一个腰缠万贯的暴发户？这是值得人们深思的。

市委常委感到从这件事中可以吸取的教训是很多的。张凯行贿的干部，仅科级以上就有20人，其中有几个市委的领导干部。行贿的赃款达四千五百余元。四年来，到他家吃喝的县和科一级干部有几十个。那么多的干部热衷于吃喝喝、拉拉扯扯，有的不过几瓶酒、几盒烟就被轻而易举地打趴在地。事实说明，反对腐蚀，防止被拉下水，是干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任守道还是一个准备提拔的对象，因为他能够忠于领导。用任守道的话来说：“要想得到领导的信任，只有忠于领导。戴笠为什么升得快，就是因为他忠于蒋介石。”有些领导很欣赏这种“忠心”。殊不知，他背着领导，利用职权，借给别人开后门招工、调动、入党、提干之机，敲诈勒索，接受贿赂，得到证实的就有三千四百余元。由此可见，选拔干部，不走群众路线，而决定于几个领导人的好恶，弊病很大。

清查工作不彻底，也带来了后患。赵德宏就是一个造反起家的干部。“文革”期间，他伙同一帮人搞打砸抢，私设公堂，刑讯逼供，致人死命。可是，清查运动来了，他检查几句，就过了关，并仍然占据领导岗位。群众一针见血地说：“他的本事就是讨好领导往上爬。”他把富饶的郊区当作自己的私人庄园。几年来，他向下索取的财物价值达三千一百余元。向上行贿的东西价值近一千八百元。

在办案查帐中发现很多社队企业帐目不清，制度混乱，没有民主管理和监督，给了张凯这样的犯罪分子可乘之机。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、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时候，怎样堵住这些方面的漏洞，也是个十分重要的问题。